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源电力）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3,000,000 股，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华电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公司 41,486,520 股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867,53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25.9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25.98%、不超过 35.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7X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华电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数量和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锁定期、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生效条件等，详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中国华电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将于近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